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革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革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关于印发江门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交接方案的通知》（江建[2017]264号）的工作要求贯彻执行。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1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革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8〕127号）、《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7号）的相关改革要求，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现就开展大中型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大中型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二、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承诺制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企业投资大中型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推行初步设计审查承诺制。

（二）建设单位书面承诺满足下列条件的，各地级以上市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建设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承诺书（样式详见附件），作出同意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1. 没有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2. 设计合理，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没有采用落后、淘汰以及不符合现行技术产业政策和管理规定的技术、设备或材料等。
3. 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三）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核查机制，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与承诺不符的，督促整改或撤回审查同意的批复；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三、政府投资项目推行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制度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备条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勘察设计单位等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再依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审批批复。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大中型企业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告知承诺书

(样式)

〔建设单位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申请按照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
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现就有关
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已阅读和清楚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
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二)本单位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单位承诺本初步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
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没
有采用落后、淘汰以及不符合现行技术产业政策和管理规定的技
术、设备或材料等。

(四)本单位未履行承诺的，接受审批部门撤销该审批决定，
并自愿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理，如由此引致法律责任，愿意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专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